

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102年度 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查核共同性缺失事項

一、會計憑證、帳簿及會計月報保管

查部分學校會計憑證、帳簿及會計月報未依規定列冊移交學校文書組，為確保簿冊等安全，請各校應於次年度移至文書組作為檔案列管。

二、會計系統

- (一)基本辭彙未依本局規範辦理：查部分學校於會計系統登錄會計憑證時，會計系統/一般基本資料維護/「常用辭彙基本資料」欄位未依規定建置或未依規定選取，為免影響統計資料，請確實依本局規範辦理。
- (二)統計註記未依規定註記：查部分學校於會計系統登錄會計憑證時，未依規定選取統計註記或誤登統計註記，請確實依本局規定辦理。

三、賸餘款處理

有關教育局 101 年度補助之代辦經費（專案款項）賸餘款，經本局同意無須繳回之補助賸餘款 2 萬元以下之處理，應依教育局 102 年 3 月 25 日北教會字第 1021473451 號函說明二，檢附原核定公文影文、餘款繳庫簽辦單、收支結算表等附件資料併同開立收支傳票將該款繳回原學校基金專戶，惟部分學校未檢附相關資料逕行開立收支傳票轉回，致本局查核時無法確認繳回之賸餘款項是否得以留存各校，爾後請確實依本局規定辦理。

四、懸帳處理方面

部分學校懸帳過久未清理，其中下列二者為甚，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清帳作業：

- (一)保固保證金：查部分學校保固期已屆甚久，懸帳未積極清理，核與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8 月 5 日臺（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規定：「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務購置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 5 年，如原廠商仍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廠商

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未合。

(二)代收代辦經費：查部分學校代收代辦收支餘額表，核有上期結轉之學生蒸飯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學校自收款-其他、集中辦公交通費、代辦經費結餘款、課後輔導費及保管款等，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未合。

五、採購案件方面：

查部分學校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廠商未依合約規定為每一位學生投保旅遊意外險及醫療險，且校方驗收付款時未扣除該筆價金，及依約計罰違約金。